

ICS 77.040.10

H 22

DB22

吉林省地方标准

DB22/T 2590—2016

**汽车用铝合金板材
塑性应变比（r 值）的测定**

Aluminum alloy sheet for automotive—Determination of plastic strain ratio

2016-12-19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和 GB/T 20001.4-2015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旭光、马云飞、刘双英、马琢琪。

汽车用铝合金板材 塑性应变比（r值）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种测定汽车用铝合金板材塑性应变比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厚度范围为1.0 mm~2.5 mm的汽车用铝合金板材塑性应变比（r值）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8.1-201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：室温试验方法

GB/T 5027-2007 金属材料 薄板和薄带 塑性应变比（r值）的测定

GB/T 12160-2002 单轴试验用引伸计的标定

3 术语及定义

GB/T 5027-2007 确立的术语及定义、符号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原理

对试样进行拉伸试验，测试指定塑性应变水平下长度和宽度变化，计算塑性应变比r值，应变水平应该超过屈服延伸阶段，并低于最大力时的塑性应变量。

5 试验设备

5.1 拉力试验机，应符合GB/T 228.1-2010的要求。

5.2 测量标距长度的装置应能精确到±0.01 mm以内，测量宽度的装置应能精确到±0.005 mm以内。

5.3 引伸计应符合GB/T 12160-2002中1级及以上要求。

6 试样

6.1 应该按照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取样，如果产品标准没有规定，按照有关各方的协议取样。

6.2 试样类型及试样制备，包括尺寸公差、形状公差、原始标距标记，应符合GB/T 228.1-2010附录B的规定。另外还要求在标距范围内试样两边要足够平行，以保证任意两处宽度测量的差值小于宽度测量平均值的0.1%。

6.3 除有特殊要求外，试样厚度为样板的厚度。

6.4 试样表面不应有划痕等损伤。

7 试验程序

7.1 试验一般在 10 ℃~35 ℃室温条件下进行，当要求在控温条件下进行试验时，温度应控制在 23 ℃±5 ℃。

7.2 试样的夹持方法按照 GB/T 228.1-2010 的规定执行。

7.3 采用手工测量，应在标距范围内至少等间隔测量 3 点原始宽度，并且应包括标距两端点，取其平均值用于计算塑性应变比。

7.4 采用自动测量，应使用引伸计测量延伸量和至少 1 点的宽度缩小量。

7.5 在塑性变形阶段，应变速率不应超过 0.008/s。

7.6 夹持试样，达到塑性变形阶段时，保持应变速率不超过 0.008/s，进行所需的变形：

- a) 达到相关产品标准中的指定塑性应变水平；
- b) 测量相关产品标准中指定塑性应变水平时的试样宽度。

7.7 在手工测量情况下，加力条件下用与测量原始标距和宽度同样的方法，测量标距长 L 和标距内试样宽度 b。

7.8 在自动测量情况下，应使用引伸计测量指定塑性应变水平的长度和宽度。

7.9 如果试样出现会影响试验结果的横向弯曲，试验无效，应该重新试验。

7.10 如果塑性应变不是均匀的，应采用连续测量的延伸率及对应的宽度变化数据，并运用 8.2 中规定的统计方法，计算出再现的 r 值。

7.11 有镀层的材料（例如镀锌或有机涂层）测得的 r 值可能不同于没有涂镀层的基体材料。

8 结果表示

8.1 对于人工测量，计算塑性应变比、不同取向的塑性应变比的加权平均值和各向异性度采用术语 3 中规定公式进行计算。

8.2 对于有均匀塑性变形的材料，可以采用单点数据进行计算。但为了有较好的再现性，应采用一个应变范围的数据计算 r 值。对于有不均匀塑性变形的材料，用下述的 2 种方法可以给出再现性的结果：

- a) 长度方向真实塑性应变应用公式（1）计算：

$$\varepsilon_l = \ln\left(\frac{L_0 + \Delta L}{L_0} - \frac{F}{S_0 + m_E}\right)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ε_l ——长度方向真实塑性应变，无量纲；；

L_0 ——原始标距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；

ΔL ——标距范围内瞬时延伸量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；

S_0 ——原始截面积，单位为平方毫米（mm²）；

F ——力，单位为牛（N）；

m_E ——拉伸应力应变曲线弹性部分的斜率，单位为兆帕（MPa）。

宽度方向真实塑性应变应用公式（2）计算：

$$\varepsilon_b = \ln\left(\frac{b_0 - \Delta b}{b_0} + \frac{\nu F}{S_0 + m_E}\right) \quad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：

ε_b ——宽度方向真实塑性应变, 无量纲;

b_0 ——原始宽度, 单位为毫米 (mm);

Δb ——宽度瞬时收缩量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；

S_0 ——原始截面积, 单位为平方毫米 (mm^2);

F —— 力, 单位为牛 (N);

m_E ——拉伸应力应变曲线弹性部分的斜率，单位为兆帕（MPa）；

ν ——泊松比取0.32，无量纲。

注1：如果采用自动测量公式（1）中的 L_0 应该用 L_e 代替，人工测量时， L_0 可用实测值代入。

注2：如果材料无明显的弹性应变界限，则 m_E 可以采用该材料的弹性模量公称值。

b) 采用近似公式(3)公式(4)计算长度方向和宽度方向真实塑性应变。

长度方向真实塑性应变应用公式(3)计算:

$$\varepsilon_l = \ln\left(\frac{L_0 + \Delta L}{L_0}\right)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3)$$

式中：

ε_l ——长度方向真实塑性应变，无量纲；

L_0 ——原始标距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；

ΔL ——标距范围内瞬时延伸量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。

宽度方向真实塑性应变应用公式(4)计算:

$$\varepsilon_b = \ln\left(\frac{b_0 - \Delta b}{b_0}\right)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4)$$

式中：

ε_b —宽度方向真实塑性应变，无量纲；

b_0 —原始宽度, 单位为毫米 (mm);

Δb —宽度瞬时收缩量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。

注1：本方法未将弹性应变从总应变中扣除。

注2: 本方法适用于弹性应变小于总应变 10% 的情况。

按照公式(1)及公式(2)或公式(3)及公式(4)计算的长度和宽度方向的应变数据,用选择区域内的长度和宽度方向的应变数据采用最小二乘法,得到其斜率为 m_r , r 值计算应采用公式(5)计算:

式中：

r ——塑性应变比，无量纲；

m_r ——真塑性宽度应变对应真塑性长度应变的线性回归斜率，无量纲。

8.3 计算结果修约至 0.05。

8.4 如果人工和自动测量同一个试样的结果有差别，应评估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。

注：材料的非均匀变形可以引起人工和自动测量r值结果的差别。

9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本标准的编号;
 - b) 试样的标识;
 - c) 测量方法(人工或自动);
 - d) 试样类型;
 - e) 相对于轧制方向的试样取向;
 - f) 测量对应的塑性应变(或范围), 例如: $r_{45/10}$ (单一数据在塑性应变 10%); $r_{45/8\sim12}$ (线性回归在塑性应变 8%~12% 范围);
 - g) 试验结果;
 - h) 计算 r 、 \bar{r} 、 Δr 的公式。